

氯化硼 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称：	氯化硼	中文别名：	三氯化硼
英文名称：	boron trichloride	英文别名：	boron chloride
CAS号：	10294-34-5	技术说明书编码：	MSDS#7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电话：		供应商应急电话：	
供应商传真：		供应商Email：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2.2类 不燃气体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可引起化学灼伤。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的腐蚀作用。吸入后可因喉、支气管的痉挛、水肿，化学性肺炎、肺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慢性影响：具有神经毒性。
环境危害：	无资料
燃爆危险：	本品不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有害物成分：	三氯化硼
含量：	100%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化学反应活性很高，遇水发生爆炸性分解。与铜及其合金有可能生成具有爆炸性的氯乙炔。遇潮气时对大多数金属有强腐蚀性，也能腐蚀玻璃等。在潮湿空气中可形成白色的腐蚀性浓厚烟雾。
建规火险分级：	乙
有害燃烧产物：	氯化氢、氧化硼。
灭火方法：	本品不燃。切断气源。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砂土。禁止用水和泡沫灭火。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隔离150m，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若是气体，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如有可能，将残余气或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水洗塔或与塔相连的通风橱内。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若是液体，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若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但不要对泄漏点直接喷水。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局部排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穿橡胶耐酸碱服，戴橡胶手套。防止气体或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碱类、醇类、碱金属接触。尤其要注意避免与水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1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碱类、醇类、碱金属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中国MAC (mg/m3)：	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MAC (mg/m3)：	10
TLVTN：	未制定标准
TLVWN：	未制定标准
接触限值：	美国TWA：未制定标准美国STEL：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	无资料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局部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
身体防护：	穿橡胶耐酸碱服。
手防护：	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pH:	无资料	熔点(℃):	-107.3
沸点(℃):	12.5	分子式:	BCl ₃
主要成分:	纯品	饱和蒸气压(kPa):	101.32(12.5℃)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临界温度(℃):	无资料
闪点(℃):	无意义	引燃温度(℃):	无意义
自燃温度:	无意义	燃烧性:	助燃
溶解性:	溶于苯、二硫化碳。	相对密度(水=1):	1.43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4.03	分子量:	117.19
燃烧热(kJ/mol):	无意义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爆炸上限%(V/V):	无意义	爆炸下限%(V/V):	无意义
外观与性状:	无色发烟液体或气体,有强烈臭味,易潮解。		
主要用途:	用作半导体硅的掺杂源或有机合成催化剂,还用于高纯硼或有机硼的制取。		
其它理化性质:	无资料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水、碱、醇类、碱金属、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资料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分解产物:	无资料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LD50: LC50: 2541ppm 1小时(大鼠吸入)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无资料
RTECS:	ED1925000
刺激性:	无资料
致敏性:	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	工作后，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
废弃注意事项：	无资料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22023
UN编号：	1741
IMDG规则页码：	2107
包装标志：	5，41
包装类别：	053
包装方法：	钢质气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	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采用刚瓶运输时必须戴好钢瓶上的安全帽。钢瓶一般平放，并应将瓶口朝同一方向，不可交叉；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并用三角木垫卡牢，防止滚动。严禁与氧化剂、碱类、醇类、碱金属、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禁止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0-92）将该物质划为第2.2 类不燃气体。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http://www.ichemistry.cn/chemistry/10294-34-5.htm
修改说明：	无资料
其他信息：	无资料
填表部门：	
审核部门：	
其他化学品msds报告(注： 注册会员 重新下载无此部分内容)	
硫酸msds报告 乙醇msds报告 烧碱msds报告 异丙醇msds报告 盐酸msds报告 氮气msds报告 丙酮msds报告 氨水msds报告 甲醇msds报告 甲苯msds报告 氧气msds报告 氢气msds报告 苦味酸msds报告 硝酸msds报告 乙酸msds报告 亚硝酸酐 肿 氟化硅 四氟甲烷 四氟乙烯 铋化氢 氟化磷 新戊烷 亚硝酸甲酯 亚硝酸酐 氯气 液氮 压凝汽油 二氟二氯甲烷 氨基甲烷	

MSDS信息来源：[氯化硼msds报告](#) powered by

